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 赎回价格:100.397元/张 (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00	1,500,000	2022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2、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3、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4、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5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56,78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491,506,284		2,491,506,284
限售流通股	58,280,000	-1,500,000	56,780,000
合计	2,549,786,284	-1,500,000	2,548,286,2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认为:迪马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3、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4、涉案金额:人民币96,139,726.03元;

5、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定为准。

近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作为申请人就协议纠纷向CHARLES CHUNLI LIU(第一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以下简称“镓华微电子”)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2年2月11日受理了本案件【(2022)深国仲涉外受521号-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受理了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申请【(2022)粤03财保1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7321E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 座18-20层01-08号

仲裁代理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代理律师:刘辉

(2)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USA440357****0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第二被申请人: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PCX89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UNLI LIU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 204

2、主要仲裁事实、理由及请求:

2021 年5月18日,CHARLES CHUNLI LIU作为镓华微电子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镓华微电子、金溢科技、深圳市松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镓赢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镓华微电子投前估值人民币7.1亿元,投后估值人民币8亿元,由公司向镓华微电子投资9000万元人民币,成为持有镓华微电子11.25%股权的股东。2021年6月4 日,公司向镓华微电子实缴了投资款9000万元。2021年6月11日,镓华微电子就此次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近期获悉镓华微电子涉嫌在本次增资向公司提供了虚假的财务数据, 严重影响公司对镓华微电子的估值。同时,CHARLES CHUNLI LIU作为镓华微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涉嫌存在严重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CHARLES CHUNLI LIU及镓华微电子的上述行为已符合 《增资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约定, 公司依约依法要求CHARLES CHUNLI LIU和镓华微电子依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股权。

因此,基于CHARLES CHUNLI LIU和镓华微电子的种种违约行为,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免受侵犯,公司特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

(1)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96,139,726.03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CHARLES CHUNLI LIU向公司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3)裁定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上述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裁定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二、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691,347.98元,其中涉及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受理日期(或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元)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07.20	江西网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359,293.00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2020.08.0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5,126.83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北京仲裁委员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阶段
3	2021.09.0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丝路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未执行

注: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3件总计约为人民币83.69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深国仲涉外受521号-1】

3、《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3财保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的通知,敏行电子于近日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2.80万元,其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具体情况

敏行电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57.2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敏行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瑞发	357.20	94%	357.20	100%
2	郑映虹	22.80	6%	—	—
合计		380.00	100%	357.2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敏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20万元,敏行电子的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敏行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罗瑞发先生。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14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2-015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因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1,650万股猛狮科技股份涉及违约,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兴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东兴证券协助将质押股票卖出。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沪美公司出具的《关于东兴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部分猛狮科技股份的通知》,获悉东兴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猛狮科技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东兴证券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猛狮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沪美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8日	2,216,900	0.39	4.55

(1) 沪美公司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除本次被动减持猛狮科技股份外,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3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被动减持或被司法处置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①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期间累计减持1,275,720股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②沪美公司持有的478,94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于2021年4月15日10时至2021年4月16日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被拍卖股份已于2021年4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③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沪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6月2日被动减持3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④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沪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陈乐强先生于2021年10月被动减持563,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

除上述被动减持情形外,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3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未有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沪美公司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沪美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6,543,420	20.54	114,326,520	2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43,420	20.54	114,326,520	2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东兴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因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1,650万股猛狮科技股份涉及违约,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东兴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东兴证券协助将质押股票卖出。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本次减持不超过14,283,1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中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5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尚未确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沪美公司质押予东兴证券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沪美公司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沪美公司目前与东兴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沪美公司出具的《关于东兴证券拟继续减持沪美公司持有的部分猛狮科技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5.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19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45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000.00万股的1.08%。

3、首次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4.6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6人,首次授予部分由465.00万股调整为455.00万股。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上述36名激励对象均已完成所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春亚	董事、总经理	100.00	21.98%	0.24%
张迎春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3.30%	0.04%
周宝聪